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蔡锋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马拥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